**面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

**项目谋划预研**

招

标

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

面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示范项目谋划预研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面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谋划预研。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三）项目预算：91.0万元以下。

二、项目内容

系统总结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状趋势，结合未来发展方向，研提深圳市新基建项目谋划布局思路，适度超前谋划若干个面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新基建示范项目，开展项目规划建设要点和投融资等分析。

（一）系统总结全国新基建领域发展现状与项目谋划方向，实地调研分析北京、上海、杭州、合肥等典型城市新基建规划政策、布局领域、发展趋势和产出效益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方向，明确深圳市新基建项目谋划目标和重点布局领域。

（二）深入调研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布局情况，全面系统梳理深圳市新基建项目清单，总结当前深圳市新基建规划政策、现状基础、主要特征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通过新基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速新技术验证、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路径策略。

（三）围绕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大领域，谋划提出若干支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新基建示范项目，针对重点项目，进一步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核心指标、建设周期、投资规模、应用领域、优势建设单位及投融资模式等规划建设要点进行分析。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把握深圳新型基础设施现有基础、国内外先进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情况、趋势等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 （三）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面向国内外未来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方向，视野开阔；研究成果要具有系统性，涵盖新型基础设施各大重点领域，逻辑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研究成果要具有实用性，符合深圳实际，谋划项目可实施性强。

四、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 提交研究成果纸质版15份和电子版，文件能够简明扼要介绍成果核心内容与主要结论，明确项目谋划情况。

五、投标资格要求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咨询服务等），具备开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和研究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时间、方式及联系人

### （一）投标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5月12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2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卡座（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同时，投标文件盖章扫描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zdxm@fgw.sz.gov.cn）。

### （三）联系人：88121459（业务咨询） 88125842（收件咨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研究方案、计划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原件加盖公章）。

（七）拟安排团队人员情况（原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2）。

（十一）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八、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投标文件从技术、价格、综合实力等三个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权重） |
| **2** | **技术部分**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研究、实施方案 | 40 | 考察内容：结合采购要求，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案、实施思路、计划安排等进行评价。评分标准：每项内容各10分，评价为优，9-10分；评价为良，6-8分；评价为中，3-5分；评价为差，0-2分。1. 实施内容全面性（10分）：实施内容覆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全面分析关键要点，评价为优；实施内容覆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仅分析部分关键要点，评价为良；实施内容不包含个别工作内容，关键要点分析较少，评价为中；实施内容不包含多项工作内容，关键要点分析缺失，评价为差。
2. 实施方案科学性（10分）：实施方案框架完整、逻辑清晰、研究方式系统科学，评价为优；实施方案框架完整、逻辑合理、研究方式较为系统，评价为良；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逻辑基本合理、研究方式单一，评价为中；实施方案框架零散、逻辑有误、研究方式单一，评价为差。
3. 实施思路可行性（10分）：实施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实施方案规范、具有可操作性，评价为良；实施方案较为规范、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实施方案不规范、可操作性差，评价为差。

（4）计划安排合理性（10分）：人员投入充足、研究团队技术能力强、时间安排充分合理，评价为优；人员投入充足，研究人员技术能力符合要求，时间安排合理，评价为良；人员投入较少，研究人员技术能力符合要求，时间安排符合完成时限限制，评价为中；人员投入较少，研究人员技术能力不符合要求，时间安排不符合完成时限限制，评价为差。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 | 考察内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研究工作的情况。评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承担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任务书、履约验收评估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0分，满分20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 | 10 | 考察内容：团队负责人能力。要求提供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文件。评分标准：（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从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研究工作年限情况，3年以上得5分，3～1年得3分，1年以下得1分。（2）拟安排项目负责人至少曾承担过2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研究工作（提供合同、任务书、履约验收评估等证明材料），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 10 | 考察内容：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能力。要求提供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文件。评分标准：（1）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至少1人，中级职称/硕士学位及以上至少5人，初级职称/学士学位及以上至少9人，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2）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9人，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附件：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